**C**



**WO/GA/51/****17**

**原文：****英文**

**日期：****2019年9月24日**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第**24**次例会）**2019**年**9**月**30**日至**10**月**9**日，日内瓦**

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关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组成的提案

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提交

在2019年9月19日秘书处收到的来文中，新加坡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在议程第10项“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组成”的框架内提交了后附提案。

[后接附件]

**亚洲及太平洋集团（亚太集团）的呈件**

**议程第10项：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的组成**

1. 亚太集团注意到法律顾问办公室在与亚太集团磋商时的解释，即没有关于PBC总体构成或选举的规则，而且尽管PBC从33个成员增加到53个成员，但没有关于确定PBC总席位数的法律依据，关于每个地区集团的席位分配也没有。亚太集团进一步注意到，PBC席位目前的分配对于各地区集团在产权组织的相对规模而言，在比例和代表性上都不公平。
2. 亚太集团因此请各地区集团和成员国讨论以下内容：
3. PBC应当开放让所有有关的产权组织成员全面参与。PBC是一个重要的产权组织领导机构，它作出的决定和所有成员直接有关。因此，每个希望参与的成员应当能够作出全面的贡献，因为产权组织的议事规则和现有的指导方针都没有为PBC席位数和每个地区集团分配席位数的目前限额提供法律依据。
4. 但是，注意到成员可能需要更多时间来审议上述内容，亚太集团提出下列建议：
   1. 亚太集团回顾2003年和2007年扩大PBC的先例。我们注意到，上次2007年PBC从41个成员扩大到53个成员时，每个地区集团（中国除外）均多分配了两席。2003年，亚太集团和非洲集团比其他地区集团多分配了一席，以反映这两个分组的大小。
   2. 自上次审议PBC地区集团分配已过去十多年，亚太集团认为根据目前的现实扩大PBC的成员数正当其时。产权组织某些地区分组的成员数已经增加，所以分配给每个集团的席位数也应按照平等代表性原则按比例进行调整，同时确认每个地区集团应在PBC和协调委员会有代‍表。
   3. PBC从2020/21两年期开始的席位分配因此应当准确反映产权组织的成员情况和产权组织各地区集团的相对大小，以解决目前的分配不平‍衡。

2018-2019两年期各地区集团在PBC的席位分配[[1]](#footnote-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B集团** | **非洲** | **中亚、高加索和东欧** | **中欧和 波罗的海** | **GRULAC** | **亚太集团** | **中国** | 共计 |
|  | 集团成员总数 | 32 | 53 | 10 | 18 | 33 | 45 | 1 | 192 |
|  | 目前分配的PBC席位数 | 12 | 10 | 5 | 7 | 9 | 9 | 1 | 53 |
|  | 在PBC中拥有席位的集团成员占比[[2]](#footnote-3) | 37.50% | 18.87% | 50.00% | 38.89% | 27.27% | 20.00% | 不适用 | - |
|  | 集团在产权组织成员中的占比[[3]](#footnote-4) | 16.67% | 27.60% | 5.21% | 9.38% | 17.19% | 23.44% | 不适用 | 100% |
|  | 集团在PBC成员中的占比[[4]](#footnote-5) | 22.64% | 18.87% | 9.43% | 13.21% | 16.98% | 16.98% | 不适用 | 100% |
|  | 以53个席位计算，按产权组织成员占比应得PBC席位数[[5]](#footnote-6) | 8.83 | 14.63 | 2.76 | 4.97 | 9.11 | 12.42 | 不适用 | 53 |
|  | **差数（第6行和第2行）[[6]](#footnote-7)** | **-3.17** | **4.63** | **-2.24** | **-2.03** | **0.11** | **3.42** | 不适用 | **-** |

[附件和文件完]

1. 本附件基于2018年9月21日文件WO/GA/50/14中所载的表格，为清楚起见进行了更新。 [↑](#footnote-ref-2)
2. 计算方法：（集团在PBC目前分配席位数）/（集团成员总数）x 100% [↑](#footnote-ref-3)
3. 计算方法：（集团成员数）/（产权组织成员总数）x 100% [↑](#footnote-ref-4)
4. 计算方法：（集团在PBC目前分配席位数）/（PBC席位总数）x 100% [↑](#footnote-ref-5)
5. 计算方法：（集团在产权组织成员中的百分比）/（PBC席位总数）x 100% [↑](#footnote-ref-6)
6. 计算方法（以53个席位计算，按产权组织成员占比应得PBC席位数）-（目前分配的PBC席位数）。负数意味着地区集团在PBC中的代表性过高，数值为超出应得席位的数量。 [↑](#footnote-ref-7)